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16號

原　　告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

訴訟代理人　蘇聖閔

被　　告　曾仕豪

訴訟代理人　林軒崙

複　訴　訟

代　理　人　劉祝兆

　　陳佩村

　　陳柏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1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92公里700公尺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後方追撞訴外人即原告員工李坤庭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①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5,478元；②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即114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30日間，委外處理相關運輸業務，因而支付費用67,673元；③系爭車輛送修完成後，仍受有市場交易價值減損150,000元之損害。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3,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等情均不爭執，惟爭執原告請求之損害數額。①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其中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936元；②就委外運輸費用部分，因本件事故應不致造成系爭車輛需如此長之修復期間，且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包含外聘司機之費用，該費用究否屬本件事故之損害，亦有疑問，被告僅同意依同款車輛每日租金行情賠償8日之租車費用共20,000元；③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減損數額，應以鑑定結果為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前述駕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並送修等情，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為證（見壢簡卷第6至9頁），並經本院核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無訛（見壢簡卷第15至2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8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存在責任原因，且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前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受有前揭損害，既為被告所爭執，自應由原告就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1.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25,478元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而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更換新品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且市場上復無舊品之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時，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仍屬必要與相當，無須予

以折舊。卷查：依原告所提結帳明細表，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25,478元，其中工資11,091元、零件費用14,387元。工資部分並非材料，無庸計算折舊；至零件部分，其本身具有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將使系爭車輛之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有所提升，自應扣除折舊。又依系爭車輛結帳明細表「領牌日期」欄位記載，系爭車輛係於2023年（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領牌，佐以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5年4月29日新北汽商戊字第0646號函所載出廠年份為「2023.12」等情（分見壢簡卷第10頁、本院卷二第19頁），堪認系爭車輛至遲於112年12月13日領牌前即已出廠。是系爭車輛自該日起算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7月11日止，至少已使用1年7月（未滿1月以1月計）。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計算，上開零件費用14,387元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應以7,124元為限（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1,091元，合計為18,215元。原告就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零件有無須折舊之情形，自難准許。至被告抗辯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936元，其所採折舊計算方式與前揭規定不符，尚難採憑。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8,21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 市場交易價值減損150,00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經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交易價值減損為15,000元，有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頁），且兩造對該鑑定結果均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8頁），堪認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為15,000元。原告就逾此金額部分，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5,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原告請求委外處理相關運輸業務費用67,673元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無法供其載運物品，因而委外處理相關運輸業務，並提出前述系爭車輛結帳明細表及力泰起重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為證（見壢簡卷第10、11頁）。觀諸該請款單所列各筆委外運輸日期，均介於114年9月11日至同年月27日間，是否確屬系爭車輛實際修復期間所生之替代運輸費用，仍應視系爭車輛實際修復期間而定。惟查，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受損待修之實際天數，聲請本院向現代汽車林口服務處函詢，該車廠承辦人手寫回復「0000000至0000000，共8日」（見本院卷二第47頁）。參以上開結帳明細表記載系爭車輛進廠日期為「0000-00-00」，佐以承辦人明確註記修復期間「共8日」，並審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及一般修繕經驗法則，應認該函覆所載「0000000」顯屬誤載，是系爭車輛實際修復期間應為114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4日，共計8日。兩造對上開函覆內容亦均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68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準此，系爭車輛於114年9月4日既已修復完竣，應已回復至通常可供原告載運業務使用之狀態。

原告縱遲至同年月30日始辦理付款結帳，然其提出之請款單所載委外運輸日期均發生於同年月11日至27日間，均在系爭車輛修復完成之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於修復完成後仍有不能使用之情形，自難認此部委外運輸費用係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無從認此損害與被告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4.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3,215元（計算式：18,215＋15,000＝33,215）。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1日對被告生補充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歷簡卷第25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照兩造勝敗比例分配訴訟費用之負擔，小數點四捨五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第1年折舊值	14,387×0.369＝5,3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387－5,309＝9,078
第2年7月折舊值	9,078×0.369×7/12＝1,954
第2年月7折舊後價值	9,078－1,954＝7,124